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

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